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86號

原告 陳柏松

陳柏傳

陳國連

陳國賓

被告 江日榮

威騰租賃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汶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，是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892,581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7,800元/m²×請求返還面積1,652.895m²（原告民國113年10月14日民事陳報狀請求返還面積為500坪）×原告四人權利範圍（1/3+1/3+1/6+1/6）=12,892,58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5,5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陳逸軒